# **矿坑酒店停车场及停车场观光车业务合作运营公开招募合作伙伴公告**

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现就矿坑酒店停车场及停车场观光车业务合作运营项目公开招募合作伙伴，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一、采购编号

ZCGS-0709001

## 二、采购内容

为提升矿坑停车场及清和公园配套服务质量，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合作伙伴，对矿坑停车场及停车场观光车业务进行合作运营。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 1. 项目概况与合作范围

本次招募旨在为矿坑停车场及观光车业务引入优质运营合作伙伴，共同提升清和公园配套服务水平。

* 1.1 ‌停车场合作‌：负责矿坑停车场的日常运营、车辆管理、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
* 1.2 ‌观光车业务合作‌：负责停车场至玛雅乐园及清和公园区域观光车的调度、运营、维护及客户服务，提供安全、便捷的观光服务。

### 2. 合作内容

2.1 ‌运营管理‌：合作方需负责停车场及观光车业务的日常运营、设施维护、客户服务、环境保洁及安全管理，确保服务品质与清和公园整体形象协调。

2.2 ‌收益分配‌：具体合作模式（如租赁、分成、服务购买等）及收益分配方案将根据项目特点、投入成本、市场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协商确定，我方在此停车场及观光车业务中收益不得少于营业额的10%。

2.3 ‌观光车服务‌：合作方需配备专业驾驶员，确保游客安全、舒适地享受观光服务。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乐清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乐财国企管〔2021〕334 号）第十四条对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资质要求：合作方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展本项目所必需的行业经营资质（如涉及交通运输等需专项许可）。

##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6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直接送达至：乐清市城东街道总部经济园6栋12楼1201室（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密封包装外需清晰注明：

项目名称：矿坑酒店停车场及停车场观光车业务合作运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注：需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五、投标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简介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项目运营方案（含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措施）

- 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商务报价方案（含收益分配建议）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不少于4个）

- 保安证复印件（不少于6个）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529106、13919763596

## 七、评审说明

1. 资产公司将组织综合评审（方案评审+商务洽谈），择优确定合作伙伴。

2. 合作方须遵守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共同维护清和公园环境与公共形象。

3. 本公告解释权归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有。

乐清市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